中共三门峡市信访局党组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市委：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质效持续提升、秩序明显好转。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一是健全领导机制。**及时优化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副局长作为直接责任人，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共同协同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法律法规，提升法治素养。制定《三门峡市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措施及责任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健全周研判会审、重大信访问题会审督办协调等工作机制。**三是统筹推进落实。**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组书记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亲自部署安排，确保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步推进。实行目标管理，将法治宣传、信访案件依法处理等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落地。

二、聚焦重点任务，提升法治信访水平

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整体工作安排，结合信访工作实际，以建设法治信访为重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推进受理法治化。**抓好《河南省信访事项办理业务规范》落实，建立精准办理信访事项会商会审制度，准确转送交办督办，及时受理率达100%。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精准分析研判、及时明责履责。落实初接初办责任，弄清做到信访事实清楚、政策法律依据清楚、处理意见清楚，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2.8%，扎实推动“最多访一次”。每季度开展一次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对不规范问题解剖麻雀，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案件办理规范率逐步提升。义马市打造人民来访事项“一站式”窗口服务，探索实施“直推直调三级办结”工作法，建立矛盾纠纷推调、信访事项办理、督查督办考核三个专班，一揽子受理、一条龙办理。陕州区建立疑难信访案件精准转交研判机制，每周组织研判疑难问题，确保一次性受理转交到位。**二是扎实开展法治信访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信访法规政策，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依法逐级走访、网上信访、绿色邮政、依法处置等信访工作法律法规等内容。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两周年集中宣传日活动，制作摆放宣传展板16块，悬挂标语横幅8幅，发放各类特色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释法明理、解答问题80余人次。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三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理性表达诉求，维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加强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规范信访行为，推动形成依法维权、理性信访的行为习惯。做好行业部门普法宣传教育，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权威地位，用法律分清是非、明确权利、界定义务，实现定纷止争。

三、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法治建设实效

**一是推进办理法治化，坚持依法按政策规范办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100%。突出实质解决和“事心双解”，减少重复信访。提升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质效，今年以来全市已办理复查、复核事项121件，对依法依规终结信访事项积极向省级审核备案，录入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库，不再重复交办督办，已备案10件。对中央信访联席办第四批督办的313件受理办理不规范事项，努力做好解决合理诉求和评查整改等工作，已化解 79.3%。聚焦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劳动社保、农村农业领域信访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省两批交办244起信访事项，化解率75.8%。开展突出信访问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梳理排查重点疑难信访案件222起，实行市县领导包案，落实“四定四包”责任，精准施策、综合施治，化解率达60.8%，一批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二是持续规范信访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信访规范化建设各项要求，强化对信访工作“受理、办理、答复、送达、信息录入、督查督办” 六个关键环节的管理。加强网上巡查力度，对赴京到省越级上访情况进行每日动态巡查，确保初访案件及时告知责任单位，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约见上访人，依法依规受理办理；对重访案件深入查明原因，严肃追究失责行为。针对信访工作中的不规范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即时通报、限时整改，全面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积极推动法治信访创新实践。**深入贯彻落实法治信访建设相关工作意见，不断强化法律在信访工作中的主导地位，依法公正解决信访问题。进一步完善《关于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本年度，律师顾问团队参与市级党政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会审督办重点信访案件30余次，为信访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1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过去的一年里，市信访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充分认识推行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意义，对《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关内容学习不够、认识不透、理解不深，部分工作人员也存在法治观念不强、依法办事能力不足的问题，对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工作指南和重点领域“导引图”不熟悉、不掌握、不运用，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关处理机关、单位没有依法导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司法机关法定程序来处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落实不到位。部分信访群众仍存在“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思想，认为通过信访渠道“无门槛”、零成本，能够更快更好地解决问题，越级上访、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无理缠访闹访等现象依然存在，从而忽视了法律权威性和有效性。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加强法治建设，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全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4年12月13日

|  |  |
| --- | --- |
| 三门峡市信访局办公室 |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